

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鼓勵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辦法

100.4.14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0.04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師於學術期刊發表著作、參與本校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案、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、產學合作計畫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，且發表論文總計分數於本院前五名者，補助研究獎勵耗材經費（第一名貳萬，第二名壹萬，第三名伍千）並公開表揚頒發傑出研究獎牌一只：

(一)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，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。

(二)學術性期刊包括：

1. AHCI、SSCI、SCI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4 分，其餘得分依序遞減，第四位作者以後得 1 分，每篇論文僅能一位老師申請計分）
2.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、TSSCI 或獲得國科會科資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之期刊，計分方法如第 1 條但減半，至多 10 分。
3. 發明專利計分方式如第 1 條但減半；新型專利計分方式如第 1 條但乘以 1/5。

第三條 主持本校前一年度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案、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、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經費為本院前三名者，補助獎勵耗材經費（第一名貳萬，第二名壹萬，第三名伍千）並公開表揚頒發產學績優獎牌一只。技轉金額乘以三倍權重之經費，併入年度計畫經費計算。因行政職務關係而承接之計畫不得列入計分內。

第四條 如同一年度已獲得校級以上(如特殊優秀人才、校研究績優獎)獎項者，本年度則不得申請。獲獎人單年度僅能獲得產學或研究其一獎項，不得重複領獎。獲得院單項同類獎項累計3次者，不得再申請，但另頒傑出產學獎或研究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